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7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告日期	2022年6月1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公布發行人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46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6月1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5369 HKD
匯率	1 RMB : 1.1671 HKD
除淨日	2022年7月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7月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7月7日 至 2022年7月12日
記錄日期	2022年7月12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8月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本公司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含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有關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國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國內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的國內企業投資者派發股息時，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國內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國內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代扣繳有關稅款。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本公司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含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國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陳雲江、陳延禮、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